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6.472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4.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1.6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167,697.9584万股，其中167,69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不足500股的部分即0.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523.58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53.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41%。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4,578.8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鑫科技”股票334,900.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20日（T+2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28,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920,1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0995452%。配号总数为1,633,840,2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1,633,840,249。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0,321.3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3.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210.2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313.33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0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8.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10.3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50.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714173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0.077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票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不低于0.772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测算基准，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8亿元。前述公司总股本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213,786,2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13,786,279股（其中A股11,795,310,279股，H股4,418,476,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141,349,079股（其中A股11,722,873,079股，H股4,418,476,000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722,873,079×0.07793）÷11,795,310,279≈0.0774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745）÷（1+0）=（前收盘价格-0.07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93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0.070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每股0.077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56,000,000	22.87%	1.80%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6,000,000	22.87%	1.80%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287,500,000	443,500,000	65.01%	5.1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联和盛	53,560,000	0.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4%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4%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盘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1,037,050,603	11.99%	516,323,663	672,323,663	64.83%	7.77%	0	0.00%	8,196,807	2.25%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陈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朗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740	工银瑞信尊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14日
	000677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7月10日	2023年2月7日
	000848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7月10日	2023年2月7日
	016082	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008027	工银瑞信泰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8日	2024年8月19日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3年11月11日	-
	000528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1月27日	-
	003752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23日	-
	006834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6日	-
	015473	工银瑞信瑞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0日	-
	011943	工银瑞信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1日	-
	002000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2月7日	-
	000677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4月17日	-
	000848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4月17日	-
	012742	工银瑞信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8月21日	-
	005525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9月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食管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食管癌晚期二线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药品商品名称：宜泽康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0 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600012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的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PD-1/PD-L1抑制剂联合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的成人患者。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的EGFR×HER3双抗ADC，中国也是该药获批上市的首发国，本次获批的适应症是在中国获批的第2项适应症。

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了4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7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外，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主研发的首款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创新药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成功获批上市，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药品销售可能受政策、市场等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